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李曉芬 電話:02-7736-6070

Email: 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政(一)字第1090101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

24條,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B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太:

電 2020/07/15文 16:06:33 →

